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淳耀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2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103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淳耀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柯淳耀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凌晨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該路段與建國南路2段151巷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行駛至閃光號誌交叉路口時，應減速慢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郭建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羅欣萍，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5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時，被告未減速慢行，不慎撞及郭建宏之機車，造成郭建宏人車倒地，羅欣萍則彈飛至被告駕駛之營業用小客車車頂，致郭建宏受有左胸臂擦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右膝多處撕裂傷等傷害，羅欣萍則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右側遠端鎖骨骨折、嘴唇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1 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2 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03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04 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
05 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06 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07 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08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09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10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11 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參
12 照）。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
14 人郭建宏、羅欣萍（以下逕稱其姓名）及告訴代理人陳習謹
15 之指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
16 表、監視器影像光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
17 署）113年7月11日詢問筆錄暨113年7月10日勘驗報告、國泰
18 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其論據。

19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其駕駛本案汽車與郭建宏所
20 騎乘之本案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
21 犯行，辯稱：我於本案車禍中並沒有過失，是郭建宏騎車直
22 接撞上我的車，我甚至因此受傷，才是受害人等語。經查：

23 (一)於112年11月28日凌晨2時40分許，被告駕駛本案汽車沿臺北
24 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郭建宏騎乘本案
25 機車搭載羅欣萍，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51巷由西往
26 東方向行駛，兩車行駛至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與同路
27 段151巷之交岔路口（下稱本案路口）時發生碰撞（下稱本案
28 車禍），造成郭建宏人車倒地，羅欣萍則彈飛至本案汽車車
29 頂，致郭建宏受有左胸臂擦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右膝多
30 處撕裂傷之傷害，羅欣萍則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右側遠端
31 鎖骨骨折、嘴唇擦傷之傷害等情，為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

01 交易卷第75頁)，核與證人郭建宏、羅欣萍之證述內容相符
02 (見偵卷第11至12頁、第15至16頁)，並有國泰綜合醫院診
03 斷證明書2份、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現場照片、臺北
04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調查報告
05 表(一)、(二)、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照片在卷可證(見偵卷第19
06 至21頁、第23至27頁、第31至36頁、第41至42頁、第45至46
07 頁、本院交易卷第78至79頁、第87至97頁)，上揭事實，堪
08 以認定。

09 (二)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
10 「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
11 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
12 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行
13 車管制號誌之紅、黃色燈號得視需要改成閃光運轉，其顯示
14 之意義與特種閃光號誌完全相同；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岔路
15 口，其設置方式與行車管制號誌同。幹線道應設置閃光黃
16 燈，支線道應設置閃光紅燈。設於肇事路段中，宜於將近之
17 處設置閃光黃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
18 條、第224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查被告駕駛本案汽車所行駛之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道
20 路，其路口號誌為閃光黃燈，而郭建宏騎乘本案機車所行駛
21 之同路段151巷道路，其路口號誌為閃光紅燈等情，此有現
22 場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3 表(一)可稽(見偵卷第35至36頁、第45頁)。依前揭規則，可
24 見被告係行駛在幹線道上(即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道
25 路)，則其行經本案路口時，依法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
26 小心通過，而郭建宏則係行駛在支線道上(即臺北市大安區
27 建國南路2段151巷道路)，則其行經本案路口時，依法應減
28 速接近，先停止於本案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
29 為安全時，方得續行。

30 (四)經本院勘驗本案案發時之現場道路監視錄影影像，可見於11
31 2年11月28日凌晨2時39分58秒時，被告駕駛本案汽車穿越本

01 案路口之停止線時，本案汽車先亮起煞車燈後熄滅，於本案
02 汽車前輪行至行人穿越道時，本案汽車再次亮起煞車燈，而
03 於同時39分59秒時，本案汽車車身已經完全駛入本案路口
04 時，本案機車急速駛來並撞擊本案汽車左側車身，郭建宏人
05 車倒地，羅欣萍則彈飛至本案汽車車頂上，本案汽車於上開
06 撞擊後約1秒即完全煞停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照
07 片可證(見本院交易卷第78至79頁、第87至97頁)。是從本
08 案汽車行至本案路口前亮起煞車燈，且於兩車撞擊後不到1
09 秒，本案汽車即可完全煞停等現場情狀，足證被告駕車行經
10 本案路口時，車速不快，且確有以煞車方式，減速接近本案
11 路口並小心行駛，然因郭建宏騎車行經本案路口時，未依規
12 定減速接近，並先停止於本案路口前，讓行駛在幹線道之本
13 案汽車優先通行，反而竟於短瞬間直接急速駛入本案路口並
14 撞擊本案汽車左側車身，致生本案車禍，堪認本案車禍應係
15 郭建宏過失所致，被告尚無肇事原因。

16 (五)又本案車禍肇事責任歸屬乙事，經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17 定會鑑定，鑑定意見為：郭建宏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
18 行，為本案車禍之肇事原因，而被告則無肇事因素等語，此
19 有上開鑑定書可參(見本院交易卷第37至39頁)，又臺北地
20 檢署對上開鑑定申請覆議，嗣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21 議會進行覆議審查，覆議意見亦同上開鑑定意見，且其就本
22 案車禍之肇事分析意見略為：依事證顯示之本案機車與本案
23 汽車行駛動態，推析事故前本案機車為支線道車，本案機車
24 沿建國南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151巷迴轉道西向東第2車道駛
25 入本案路口時，應減速暫停並注意幹線道車之行駛動態，惟
26 本案機車未讓幹線道之本案汽車先行，其逕自進入本案路
27 口，導致後續與本案汽車發生碰撞；是以，本案機車駕駛郭
28 建宏「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原因；另本案汽
29 車係沿幹線道行駛之車輛，本案汽車於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有
30 採取煞車減速之安全措施，惟對於支線道之本案機車不讓其
31 先行之行為無法預期及防範，爰本案汽車駕駛於本事故中無

01 肇事因素等語(見本院交易卷第55至58頁)，益證本案車禍
02 應係郭建宏過失所致，被告應無肇事原因。

03 (六)綜上所述，被告駕車行經本案路口時已減速慢行，公訴意旨
04 稱被告駕車行經本案路口，應減速慢行，卻疏未為之，致本
05 案車禍發生云云，容有誤解，而本案車禍既非因被告過失所
06 致，自難對被告以過失傷害罪相繩。

07 五、從而，本件檢察官起訴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
08 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過失傷害
09 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應為被告無
10 罪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
13 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游松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